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